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学院招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计划性、纪律性极强的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完善招生工作制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各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围绕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和目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招生工作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规范招生工作行为，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提高生源质量和招生管理工作水平，坚持择优录取。

第三条招生工作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阳光工程”政策，平稳、有序、规范开展，努力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真正做到让考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和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接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管理和监督。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学院副职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学院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全面负责和组织实施学院各类招生录取工作。学院成立综合服务、招生录取、命题考务、安全保卫、纪检监察、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网络维护八个工作组，

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其主要职责：

（一）综合服务组：主要负责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命题考务组：制定考试大纲；组织综合素质测试（面试）试题的命制、试卷印刷及考试期间试卷保管；监考教师培训指导；考场编排和考务管理等。

（三）安全保卫组：试卷命制现场秩序维护；考试期间试卷传递安全；考试期间校园秩序维护；考场周边车辆通行引导与安全管理。

（四）纪检监察组：负责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中相关政策、规定和纪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纪舞弊事件，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五）财务管理组：相关收费标准审批；招生考（测）费收缴。

（六）后勤保障组：保障招生、考试、录取期间水、电的正常使用，校园、考场卫生清洁；安排医务工作人员值班。

（七）网络维护组：保障招生、考试、录取期间学院网站正常使用；考试期间、试卷保管过程的正常使用，并将考试期间监控数据进行刻录备份，备份数据保存一年；考试期间，屏蔽考点周边电子信号。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为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的职能机构，具体负责教育部和各省教育厅招生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学院招生录取

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招生日常工作，制定年度招生工作安排方案。
- （二）贯彻执行学院招生工作制度，制定招生章程。
- （三）科学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 （四）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和经省教育厅备案的招生章程。
- （五）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 （六）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工作。
- （七）做好招生录取期间信访接待、信访处置工作，协调做好纠错处置、违规处理等工作。
- （八）印制相关材料，发放录取通知书。
- （九）落实招生“阳光工程”，全面、准确、及时发布招生信息，答复考生和家长咨询。
- （十）做好招生录取情况总结分析，及时向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情况。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由招生就业处根据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坚持“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招生就业处申请上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下达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编制学院分省招生计划，经学院院长

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

第八条深化“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按当年各省招生计划，根据各省相关文件精神、学院规划、办学定位、社会需求、生源状况和就业等情况，结合各分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建议和上年的招生工作总结分析，科学合理做好分专业招生计划，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根据学院改革发展实际，统筹安排学院普通高校招生、单独招生、高职扩招、中高职衔接及其他面向社会的各种招生形式及规模。

第四章 宣传与咨询

第十条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学院的招生宣传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简章的拟定和招生宣传材料的收集整理，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经省教育厅审核后，负责印制。各分院可根据需要对本分院的招生专业进行宣传，但所有宣传内容和材料要确保真实，并与学院招生就业处的宣传材料内容相一致。

第十一条 招生宣传形式。为了提高宣传质量、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学院影响、提升办学声誉，招生宣传可利用电视、电话、报刊、杂志、网络、新媒体、组织宣传工作人员等多种有效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第十二条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咨询接待工作。要选派责任心强，作风过硬，协调能力强的教师，作为招生宣传咨询工作人员。

对参加招生宣传咨询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培训。面对考生及家长的咨询要实事求是、热情周到，有效解答提问，答疑解惑；有效宣传学院的简介和办学优势、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规则，树立学院的良好形象。

第五章 招生录取

第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有关规定，制定《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公布。招生章程主要包括：学院全称、校址、层次、办学类型、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原则、学费标准、学历证书、联系方式等。录取工作要严格按照当年《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和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要依据教育部和生源省份当年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当年经省教育厅备案、学院对外公布的招生章程，如遇重大问题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接受招生委员会管理和监督。

（二）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如需改动计划，必须按程序报批后方可执行。

（三）体检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下载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的电子信

息后，按照要求认真阅档，根据当年对外公布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对达到学院录取提档分数线的考生，结合考生所填志愿，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的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与拟退档考生名单，并提交至省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名单，及时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阳光工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十公开”、“六不准”、“三十个不得”的要求，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第十七条 招生录取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录取工作人员在招生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操作。

（二）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选聘。对当年有子女或亲属参加高考者不予选聘，应实行回避。对选聘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进行培训。

（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透露工作保密范围内的招生信息。

（四）招生录取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录取场所内一律不会私客、不私自查询录取情况，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招生录取场所。

第十八条 严格做好录取过程中的每项工作，自觉遵守招生规则和纪律，严禁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徇私舞弊，招生过程中的重

要问题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自觉接受学院招生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细则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